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摘要

2015年第1期

基金管理人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六月

重要提示

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11年1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1】1750号文核准募集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5月7日生效，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。

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，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已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，基金名称已变更为“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，增利A、增利B的基金份额已转换为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份额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对认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，获得基金投资收益，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，包括：因整体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，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，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。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，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，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市场基金，低于股票基金、混合基金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。

本招募说明书中与托管业务相关的更新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。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6日，所载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2015年3月31日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概况
名称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
办公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
邮政编码：518040
成立日期：2006年6月5日
批准设立机关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【2006】071号
法定代表人：于建伟
电话：0755-83172666
传真：0755-83199091
联系人：郑妍
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
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：壹亿元
股本结构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400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%；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（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）出资4600万元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%

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
（二）主要人员情况
1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董事：

于帆先生，董事长，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。1987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化工部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法学教师，1988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部门副总经理、部门总经理，1999年6月至2000年9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高级经理，2000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2007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，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投融资业务部总经理，2013年8月至今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2014年9月16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施普敦（Michael Stapleton）先生，副董事长，澳大利亚第尔本Monash大学经济学学士。1996年至1998年担任JP摩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澳大利亚）机构客户经理，1998年加入康联首域投资有限公司机构业务开发部门，负责澳大利亚机构客户销售和关系管理，2002年加入首域投资国际（伦敦），历任机构销售总监、机构业务开发主管，2009年6月起担任首域投资有限公司（香港）亚洲及日本区域董事总经理。

于建伟先生，董事，中国社会科学院硕士、东北财经大学EMBA。27年证券从业经历，具有证券与基金从业资格、基金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。1989年至1996年在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工作，历任证券部副总经理、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、资产中介部负责人；1996年至2000年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赤峰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；2000年至2004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北洼路营业部总经理；2004年至2008年任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营销经纪总部总经理；2008年至2013年5月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3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2013年8月9日起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4年7月21日起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2014年9月1日起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黄慧玲（Ng Hui Lin）女士，董事，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。历任DBS资产管理公司（DBS Asset Management）营销主管，SG资产管理公司（SG Asset Management）商业开发经理，亨德森全球投资（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）业务拓展经理，首域投资有限公司（新加坡）渠道销售总监，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执行总监、副总裁。2010年4月起任首域投资有限公司（新加坡）东南亚区的董事总经理。

孙志新先生，独立董事，山西财经学院财政金融学学士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副处长，总行教育部副主任，总行监察室主任，广东省分行党组副书记、副行长，广西区分行党委书记、行长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（党委组织部部长），总行个人业务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、总行党校（高级研修院）常务副校长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（党委组织部部长），总行工会常务副主席，总行监事会监事。孙志新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，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刘端兴先生，独立董事，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历任W.I.Carr（远东）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、霸菱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、投资经理，纽约摩根担保信托公司Intl投资管理副经理，景顺亚洲有限公司投资董事，汇丰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2005年5月起改组为汇丰卓誉投资管理公司）股票董事，中银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，新鸿基地产有限公司企业策划总经理，中国平安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股票投资董事，中国国际金融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，Seekers Advisors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投资总监。2012年6月19日起担任广发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。刘端兴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，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刘治海先生，独立董事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，历任江苏省盐城市政法干校干部，首都经贸大学经济系讲师，自1993年2月起担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目前任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北京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。2015年5月8日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刘治海先生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，未发现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监事：

潘广建先生，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。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稽核部、香港期货交易所监察部，1997年起历任山一证券分析员、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介团体及投资产品部助理经理、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及产品经理、景顺亚洲业务发展经理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、AXA国卫市场部总经理、银联信托有限公司市场及产品部主管、荷兰银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经理助理，2007年5月起任首域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中国业务开发董事，2007年8月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监事。

郑轩女士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，现任监察稽核总监助理。2007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历任客户服务部副总经理、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、监察稽核总监助理。自2015年1月起兼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。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于建伟先生，总经理